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手册

教务科研处编制

重要指南

- 1.保护人身安全，即本身安全与他人安全
- 2.保护公共财产
- 3.保存教学科研资料

重要电话号码

保卫处：0763-3918013

校医室：0763-3918010

火警电话：119

报警电话：110

医疗急救：120

致电求助，应说明

- 1.事故地点
- 2.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 3.你的姓名、位置、联系电话

一、总则

1.《实训室安全手册》是为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他在实训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学习而编制。

2.学生、新工作人员进实训室之前要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经系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和学习。

3.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务必遵守学校及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4.开展实训前，指导老师须首先讲明与本实训室、本实训内容相关的安全知识和要求。

在实训室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处置，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不得隐瞒

二、实训室须知

1.处理任何紧急事故的原则是：

在不危及自身和他人重大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学校财产少受损失。措施包括：自己采取行动，报警、呼叫他人及专业人员协助采取行动。

在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重大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以采取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为重点，措施包括：撤离危险现场，自救、互救、报警等。在任何情况下，不顾他人人身安全，不采取措施都是不道德的。

2.参加实训时牢记“五要五不要”

五要：

(一) 要提前预习实训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

(二) 要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之后方可启动设备，并在教师指导监督下，按规程操作。

(三) 要将仪器设备出现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四) 要保持实训设备、工具等实训用品及场地的清洁和整齐。

(五) 要熟悉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和紧急疏散方法，清楚电闸、消防器材位置，铭记急救电话。

五不要：

(一) 不要穿拖鞋、背心、短裤、披长发进入实训室。

(二) 不要在实训室内使用明火、抽烟及乱丢烟头。

(三) 不要将饮料、食物及其他实训无关的用品带入实训室内。

(四) 不要在实训期间无喧哗打闹、玩游戏等与实训无关的事情。

(五) 不要私自拆卸、更换实训设备及配件，实训工具、材料仅限实训需要，严禁带出实训场所。

3.实训结束后

实训课结束，正确关闭实训设备电源，设备、工具、材料整理到位，桌凳归位。离开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切断电源、关好门窗，收藏好贵重物品，有报警装置的必须接通电源，注意防盗。

三、用电安全

1.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电器用具。

2.电器用具要保持在清洁、干燥和良好的情况下使用，不得带饮料进入。

3.实训前先连接线路，检查用电设备，确认仪器设备状

态完好后，方可接通电源。实训结束后，先关闭仪器设备，再切断电源，最后拆除线路。

4.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移动仪器设备，或拆、改仪器设备。

5.禁止私拉电线，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接头连接过多的电器。

6.标示“高压危险”处，禁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7.手持用电设备如手电钻、电烙铁、码钉枪等，极易引起人身安全事故，应特别注意防范。

8.发现线路破损、设备故障，应立即暂停使用，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紧急事故处理：

1.如有触电或引起火灾，应务必先切断电源。

2.尽快将触电人员与电源分开，必要时采用急救措施。

3.发生火灾，迅速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及时拨火警电话（119）。

四、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

1.使用设备前，需了解其操作程序，规范操作，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只有经过培训和允许，才可以使用仪器设备做指定的用途。

2.对于精密仪器或贵重仪器，应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切勿贪图省时省力而走捷径。

3.在操作某些仪器时，衣帽穿戴要符合要求，不能佩戴长项链或者穿宽松的衣服。

4.设备使用完毕需及时清理，做好使用记录和维护工作。

设备如出现故障，应暂停使用，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5.要确保设备的安全装置正常有效时方可正常运作，如果对仪器的某活动部分的安全性有怀疑，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

6.当仪器在运转过程中有杂音或其他的运转不正常时，应立即关机并报告指导教师。

7.在清洁、维修仪器时，应先断电并确保无人能开启仪器。

8.由于误操作仪器而发生事故，须及时向指导教师以及管理员报告。

五、用水安全

1.了解实训楼自来水各级阀门的位置。

2.发现水龙头或水管漏水、下水道堵塞时，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管理员报修。

3.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4.需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应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漏水的应急准备。

5.实训室发生漏水和浸水时，应第一时间关闭水阀。发生水灾或水管爆裂时，应首先切断室内电源，转移仪器防止被水淋湿，组织人员进行清除积水，及时报告维修人员处置。

六、消防安全

1.实训室内物品必须分类存放，保持通道畅通，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少于 1.5 米。

2.实训室不准住人，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不准带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 3.实训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4.严格按照实训规程，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训操作。
- 5.实训结束，协助教师对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 6.实训室内外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挪用消防器材。
- 7.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报告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根据不安全因素程度进行处理，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8.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要撤离时，应按照紧急疏散预案有序撤离实训室。

实训室火灾隐患：

- 1.明火加热设备引起火灾
 - 2.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火灾
 - 3.易燃易爆危险品引起火灾
 - 4.用电不规范或电路老化引起火灾
- 私拉乱接电线，仪器设备超出规定使用期限，电源插座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多个插线板串联等均可能造成火灾。
- 5.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引起火灾

火灾初起的紧急处理：

发现火灾立即呼叫周围人员，积极组织灭火。若火势较小，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若火势较大，应拨打“119”报警。拨打“119”火警电话要情绪镇定，说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起火楼宇和实训室房间号，起火物品，火势大小，有无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是否有人被困，报警人信息（姓名、电话等），接警人员说消防人员已经出警，方可挂断电

话，并且派人在校门口等候，引导消防车迅速准确到达起火地点。